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網頁版)

時間：中華民國99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略)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陳泰然副校長

記錄：李建樹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改聘	醫學院醫學系放射線科	曾旭明	兼任副教授	990302-990731	
2.	新聘	共同教育中心學院體育室	陳振文	兼任教授	990801-1000731	
3.	新聘	共同教育中心學院體育室	陳勝利	兼任教授	990801-1000731	
4.	新聘	理學院心理學系	曾加蕙	兼任助理教授	990201-990731	
5.	改聘	理學院心理學系	鄭逸如	兼任助理教授	990201-990731	
6.	新聘	生命科學院動物學研究所	陳建璋	兼任助理教授	990801-1000731	
7.	新聘	文學院哲學系	關永中	兼任教授	990801-1000731	
8.	改聘	共同教育中心學院體育室	林靜萍	兼任教授	990201-990731	
9.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林聖偉	兼任講師	990801-1000731	
10.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陶錫珍	兼任副教授	990801-1000731	
11.	新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敖馨郁	兼任講師	990801-1000131	
12.	新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初雅士	兼任講師	990801-1000131	
13.	新聘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陳靜怡	兼任助理教授	990801-1000731	
14.	新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高煥麗	兼任講師	990801-1000131	
15.	新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侯慧如	兼任講師	990801-1000131	

16. 新聘 理學院化學系 陳培菱 兼任教授 990801-1000731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	陳建宏	客座副教授	990901-1000131	

三、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蘇國棟副教授原申請自98年9月1日起至99年7月31日止侍親留職停薪，現擬申請於99年6月1日提前返校復職，業簽奉核定辦理。

四、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研究講座或講座教授：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續聘	理學院化學系	陳長謙	特聘研究講座	990801-1020731	
2.	續聘	理學院地質科學系	太田陽子	特聘講座教授	1000101-1031231	
3.	續聘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蕭正平	特聘講座教授	990801-1000731	

五、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周治邦教授因雙親年邁需人照顧，申請自99年8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侍親留職停薪，業簽奉核定辦理。

六、文學院中國文學系鄭吉雄教授申請自99年8月22日至100年8月22日止帶職帶薪赴荷蘭萊頓大學國際亞洲研究所講學案，業簽奉核定辦理。

七、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吳安宇教授於96年8月1日至99年1月31日借調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業於99年2月1日返校歸建，其借調期間均返校義務授課，年資可予併計，自99年2月1日起改敘薪額為710元，業簽奉核定辦理，並提第2619次行政會議報告。

八、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辦理99學年度特聘教授申請，計有文學院哲學系文哲教授等21位，經審查後通過18位如附名冊，業提第2619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九、理學院大氣科學系郭鴻基教授業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聘為講座教授，聘期3年，自99年8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

十、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廖世偉副教授因母親年邁需人照顧，申請自99年8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延長侍親留職停薪(原已奉准自97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止侍親留職停薪)，業簽奉核定辦理。

十一、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荷世平教授獲 Stanford University, Shimizu Corporation(Endowed) Visiting Associate Professorship 補助，擬申請帶職帶薪自99年7月1日起至100年6月30日赴美國Collaboratory for Research on Global Projects, Stanford University 研究進修案，業簽奉核定辦理。

十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實務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理學院化學系	吳佩娟	兼任實務教師	990801-1000731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任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陳億乘	副教授	990801-1000731	審議通過
2.	新聘	理學院化學系	邱靜雯	助理教授	990801-1000731	審議通過
3.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	廖憶純	助理教授	990801-1000731	審議通過
4.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	陳彥榮	助理教授	990801-1000731	審議通過
5.	改聘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	陳進庭	副教授	990801-1000731	審議通過
6.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	何佳安	教授	990801-1000731	審議通過
7.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何傳愷	助理教授	990801-1000731	審議通過
8.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冀宏源	助理教授	990801-1000731	審議通過
9.	新聘	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李坤彥	助理教授	990801-1000731	審議通過
10.	新聘	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張恆華	助理教授	990801-1000731	審議通過
11.	新聘	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錢義隆	教授	990801-1000731	審議通過
12.	新聘	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游佳欣	助理教授	990801-1000731	審議通過
13.	新聘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廖文正	助理教授	990801-1000731	審議通過
14.	新聘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郭安妮	助理教授	990801-1000731	審議通過
15.	新聘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黃尹男	助理教授	990801-1000731	審議通過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合聘教師並擬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改聘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陳娟瑜	副教授	990801-1000731	審議通過
2.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邱繼輝	教授	990801-1000731	1位著作審查人與受審人有數篇共同著作發表，本案撤案重審。
3.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孟子青	副教授	990801-1000731	審議通過

4. 改聘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陳宏文	教授	990801-1000731	審議通過
-------	--------------	-----	----	----------------	------

三、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藝學系	謝兆樞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2.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高淑貴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3.	新聘	理學院化學系	劉春櫻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四、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延長服務申請案，計有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謝豐地正枝教授等10位如名冊及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人事室99年4月30日奉核簽(如附件)辦理。

(二) 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規定，本校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為每學期受理申請一次，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延長服務	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	謝豐地 正枝	教授	-1000731	審議通過
2.	延長服務	理學院化學系	王瑜	教授	-1000731	審議通過
3.	延長服務	理學院心理學系	黃光國	教授	-1010131	審議通過
4.	延長服務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陳泰然	教授	-1010131	審議通過
5.	延長服務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陳定信	教授	-1000731	審議通過
6.	延長服務	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	呂勝春	教授	-1000731	審議通過
7.	延長服務	醫學院醫學系	鄧哲明	教授	-1000731	審議通過
8.	延長服務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藝學系	高景輝	教授	-1000731	審議通過
9.	延長服務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	馮哲川	教授	-1010131	審議通過

過程紀要：陳副校長泰然於本案討論時自行迴避，由蔣教務長丙煌代理主持。

五、○○○學院○○○所○○○副教授，不服本會99年1月22日98學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同意○○○副教授自99學年度起不續聘」，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出申訴，經申評會評議：「申訴有理由，由本校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99年5月10日校秘字第0990018459號書函檢附申評會99年5月6日評議書辦理。
- (二) 檢附申評會99年5月6日評議書、本會對○○○師申訴案提出之書面說明(99年3月24日校教評字第098032號函)、○○○師申訴書(含附件)、本會99年1月22日98學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節錄本(含議程附件)影本供參。
- (三) 摘錄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十四點如下：

十四、對於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及不續聘等申訴案件，本會如認為申訴人申訴有理時，不可逕行決定；應於評議書上具體詳述審議有違法、不當或瑕疵之事實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如為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為之決定，本會應送請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 (二)如為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所為之決定，本會應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 (三)如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所為之決定，本會應送回該會再議。

申訴人不服校教評會再議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學校或申訴人不服本會決定者，得向教育部提出再申訴。

決議：不同意申評會申訴有理由之評議，由本會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部提出再申訴。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4時50分)